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李敏与被告温州市火轮烟具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20 17:50:41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温民三初字第110号

原告李敏,男,1963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仓桥后巷3号。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王华文,浙江天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温州市火轮烟具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沙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杨介寿,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敏与被告温州市火轮烟具制造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李敏于2006年9月14日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原告李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李敏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510元,减半收取2255元,由原告李敏负担。

审 判 长 周 虹

审 判 员 白 海 玲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朱 晓 锋

此文书已被浏览 99 次